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111501 號函。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體育班一班，正取 25 人，備取 4 人)

- 一、田徑(男、女兼收)：正取 13 人，備取 2 人。
- 二、籃球(限男)：正取 12 人，備取 2 人。

備註：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可以流用其他項目補足。

參、報名資格：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

肆、報名日期：03 月 03 日(一)起至 03 月 17 日(一)。

伍、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

電話：(04)26622163 轉 723 或 729。

簡章 QR code



陸、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簡章、報名表逕至本校警衛室、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s1jh.tc.edu.tw>。

二、報名方式：

-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需家長簽名)、准考證、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無法親自報名者請繳交委託報名同意書(需檢附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攜帶正本備查)。
- (二)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交證件：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四)繳交回郵掛號信封 1 個(貼妥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地址)。
- (五)報名費：免費。

柒、甄試時間：114 年 0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08:30~12:00。

捌、甄試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玖、甄試方式：術科 80%、口試 20%，術科考試如下列說明。

- 一、田徑：60 公尺衝刺、10 公尺折返跑。
- 二、籃球：60 公尺衝刺、立定跳遠、全場對打。
- 三、注意事項：參加受測考生，於受測日需著運動服裝。

拾、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田徑：60 公尺衝刺占 60%、10 公尺折返跑占 40%；籃球：60 公尺衝刺占 25%、立定跳遠占 25%、全場對打占 50%。
- (二) 比賽加分：凡參加全國或縣市、區鎮級比賽獲獎，給予加分計算(加入總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	20	18	16	10	8	6	4	2
縣市級	10	8	6	5	4	3	2	1
區鎮級	5	3	2	1	1	1	0	0

拾壹、錄取標準：

- 一、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較優錄取。

三、正取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貳、放榜日期：11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成績將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http://www.s1.jh.tc.edu.tw>。並個別通知錄取。

拾叁、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4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2:00 開放成績複查。

拾肆、報到日期：11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三)13:30~16:00 前，持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拾伍、附則：

一、凡有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不適於運動學習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報名時請審慎考慮(若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

二、加分標準若有疑義，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之結果認定。

三、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期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或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情節嚴重者一律轉介輔導室輔導，若無改善依本校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依規究辦，不得異議。

1. 屬本校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

2. 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若原學區學校額滿則改分發其它學校就讀。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此欄由承辦人員填寫)

一、甄試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身高： cm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體 重： kg									
	家長或監護人			與 學 生 關 係											
	聯絡電話	()		行 動 電 話											
	聯絡地址	市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郵遞區號					
	就讀學校及班級	市區		街				號		樓					
國小 六年 班															

凡報名體育班之考生，皆須填寫此志願表，選填說明如下：

- 報名體育班之考生，須於體育班內含田徑、籃球 2 個運動專長選填志願，**至少 1 項志願，第 2 項志願可填「無」。**
- 本班考生報名時請以第一志願序為報考專長，請填寫此志願表，填寫完成後，請於此表之考生簽名欄簽名，並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一併送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志願序	志願（專長項目）	備註
第 1 志願		專長項目包含田徑、籃球 2 個運動。專長志願序一旦填寫完成，即無法更改，請考生務必慎選慎填。
第 2 志願		
考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 本校會依上述志願序之順序進行招生考試放榜作業，請考生務必慎選慎填。

(以下由工作人員填寫)

相關證件資料	順序	項 目	工作人員簽章	備註	順序	項 目	工作人員簽章	備註
	1	報名表(委託報名同意書)			4	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2	家長同意書 健康聲明切結書			5	回郵掛號信封一個(貼妥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地址)		
	3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參賽表現成績		全國級		縣市級			區域級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體育班甄試入學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專項：
----------------------	------------------------------

測驗日期：114 年 03 月 22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臺中市沙鹿國中活動中心

測驗時間及項目：

時間	項目	監考老師
08：00~08：30	報到	
08：30~09：30	口試	
09：30~12：00	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以缺考論，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
- 二、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經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若有錄取，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無效：
 - 1、冒名頂替者。
 - 2、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四、測驗時若有身體不適，請立刻告知監考委員。
- 五、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試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sljh.tc.edu.tw>。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

家 長 同 意 書

-
-
- 一、敝子弟報考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體育班。如獲錄取後，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包括自願轉學或轉班，絕無異議。
- 二、本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造假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謹此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
健 康 聲 明 切 結 書

敝子弟，參加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攜帶正本備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